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詩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93

傳真：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26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63108A00_ATTCH1. pdf、0263108A00_ATTCH2. pdf、
026310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
四點、第五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253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